

#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关于修订完善 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财政直管县、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加快推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突破，推进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引导企业进行产品攻关，我省发布了《2021 年度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附件 1）（简称“指导目录”）。为进一步完善省首台（套）政策，现对 2022 年“指导目录”进行修订完善，为下一步开展首台（套）保险补偿工作提供支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产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推荐的目录产品应是指经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，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、结构、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。

（二）申请列入“指导目录”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进一步聚焦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；

2. 符合我省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；

3. 节能、节材、环保效果突出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；

4. 在品种、规格、性能或技术参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，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。省内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推荐单位请按要求认真填写《2022年度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征集表》（附件2）。材料请勿包含涉密内容。填写内容可参考工信部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附件4）

## 二、修订产品指标注意事项

如需对附件1进行修改，请填写《2022年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表》（附件3）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市工信局于4月2日前将附件2、附件3汇总后报省工信厅装备产业处。

联系人：武瑞松 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26

邮箱：sjxwzbcy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《2021年度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

2. 《2022年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征集表》

3. 《2022年山东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应用推广应用目录修订表》
4. 工信部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22年3月3日

